

#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

沪长规土许地〔2017〕62号

## 关于核发 J3-1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 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171123201741《上海市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及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J3-1公共绿地新建工程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沪长地(2017)EA31010520175453），并提出有关管理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 建设项目名称：J3-1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
- 二、 建设工程规模：绿化种植、景观造型、园路铺装、健身步道等

三、 建设项目用地位置：长宁区华阳路街道 种德桥路武夷路东南角（详见附图）

四、 建设用地规划性质：公共绿地

五、 建设用地面积：约 1780.5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

六、 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基地标高：高于周边道路中心线 0.3 米以上，并处理好与相邻地块关系。

2、统筹考虑地块内绿化、景观、体育设施的布局。

3、结合地下空间利用，完善各类环卫设施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、《长宁区华阳社区 C040101、C0401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的其他要求，其涉及环保、交警、绿化市容、建交委等有关方面管理要求的，请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，并予落实。

建设用地具体范围如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附图所示，并以实测为准。

